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12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認證，請轉知貴轄(屬)機關、單位、公所及學校，並協助核予當日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補休，俾利參與應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及9月16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認證，另於10月6日(星期六)、10月7日(星期日)、10月13日(星期六)及10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團報增梯認證；「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二、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為鼓勵貴轄(屬)員工踴躍參與認證，請轉知貴轄(屬)各單位核予當日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俾利參與應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8-08-16
14:30:17
文
章



1070012101